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